

## 第十次分享

### 平安福音堂的起源：

#### 30 . 我們怎樣看「浸信會」。

1 . 我與大家分享這個問題，因為有人問我，早期我們教會既然是從浸信會出來的，那麼我們現在應該怎樣看浸信會？我們應該怎樣與他們相交？浸信會是一個純正信仰的宗派嗎？

2 . 首先我要指出，當初，我們離開浸信會，並不是因為信仰衝突的緣故。說句真話，那時我們向浸信會正式表示：「我們不願意離開浸信會。」因為在基督教眾多宗派之中，當時我們看浸信會是最好的宗派之一。因為：

- 1 ) 根據歷史，所有主流教會之中（從天主教直接改革出來，成為大宗派的教會，稱為「主流教會」，例如：信義會、長老會、聖公會、浸信會…等），浸信會可以算得上是改革得相當徹底的教會。（改革得最徹底是「清教徒」，他們之所以稱為「清教徒」〔 Puritans 〕，是因為要「清除」任何從天主教遺留下來的錯謬。但「清教徒」也是舉行浸禮的。）當時，離開天主教而組成的眾教會，都紛紛將天主教的錯謬清除。但是，大部份教會因為想不通「嬰孩得救」的問題，都仍然保留「洒水禮」。他們認為嬰孩有「原罪」，若在長成曉得決志信主之前死了，豈不要落地獄嗎？因此，他們要保留「洒水禮」來救他們的嬰孩。但浸信會卻認為，洗禮或浸信都不能救人，真正能救人的是信心。耶穌基督早已赦免了全人類所有嬰孩的原罪，因此，嬰孩不會為自己的原罪而滅亡。既然聖經清楚記載的是浸禮，不是洒水禮，我們就應當照聖經真理而行。
- 2 ) 不過，歷史告訴我們，許多教會要求脫離天主教的人都要重新受浸。歷史學者稱這一類的教會為「重浸派」。（反映出，當時所有主流教會雖然脫離了天主教，他們仍然接納天主教的洗禮。所以，如果有天主教徒離開天主教，加入他們的教會，這些教會是不會要求他們再受洗的。）在「重浸派」的名稱下有許多教會，「浸信會」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個特別強調「信禮」的大宗派教會而已。「浸信會」強調「浸禮」，並不是因為浸禮才有救人的效力，乃是為與洒水禮的教會有別，表示自己更嚴謹地遵行聖經的教訓。
- 3 ) 當時我們參加的「浸信會」是屬於「美南浸信會」( South America Baptist Church ) 派系的。此外，還有「美北浸信會」( North America Baptist Church )、「基要派浸信會」( Fundamental Baptist Church )、「保守派浸信會」( Conservative Baptist Church )、「團契浸信會」( Fellowship Baptist Church ) ……等。當時「美南浸信會」還是相當純正的，只是近代越來越傾向新神學派、又與靈恩派和天主教越來越多接觸。雖然如此，我們現在仍然看「美南浸信會」為可以相交的教會。
- 4 ) 「浸信會」既然在眾主流教會之中，屬於最愛遵行聖經真理的教會，所以浸信會的成功，其中最主要原因，是他們的「主日學」辦得非常好。世上各地差不多所有浸信會都是這樣，參加主日學的比率，佔全體會眾百份之九十以上。這並不是因為他們的主日學課程編排得特別好，而是因為他們特別重視主日學事工，所以用最好、和最多人才來教主日學。
- 5 ) 「浸信會」因為注重聖經的緣故，所以他們在歷史上，從未曾成為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教」。宗教改革初期，天主教捉到浸信會的信徒，故將他們「燒死」；即使是聖公會、長老會、信

義會這些國教捉到浸信會的信徒，也將他們「浸死」。浸信會的信徒，爲了實行聖經浸禮真理而被殺的人，數以萬計。因此，世上許多「弟兄會」都樂於與浸信會交往，敬佩他們爲真道付上生命的代價。

- 6) 「浸信會」也是非常注重「民主」的教會。這一點，一方面使他們排除「金字塔式領導」的危機，與天主教，聖公會大有分別；另一方面也使他們全教會上上下下每一個人都熱心關心教會、參與教會的事奉。雖然，我們認爲他們事事都以會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教會大大小小的聖工，他們最高的權力機關是「會友大會」，這些都是不對的，因爲聖經並沒有看民主爲真理。但是，我們卻認爲，「民主」帶來的禍害，總不比「金字塔式制度」所帶來的禍害大，因爲後者使天主教長期落在黑暗的魔掌之中，無法擺脫。反而，「民主」爲浸信會帶來「全體會眾與領導層溝通，全民參與各樣事奉」，這樣，教會就大大增長了。因此，當今世上眾多主流教會之中，浸信會仍然算得上是增長得最好的教會之一。(可惜，近二十年來，浸信會漸漸被靈恩派教會超越了)。

3. 早在一九五零年至六零年代，當時全港「浸信會少年團聯會」每年舉辦的「夏令會」都有非常的復興。我們經常看見參加者在夏令會分組祈禱會中認罪悔改，哭至倒在地上。「浸信會少年團聯會」每年分配給我們所屬的「深水埗浸信會」只有三五個參加名額(後來，在我們強烈要求之下，我們才得到十多個名額)。我和陳錫安每年都是必定參加者。我們從夏令會得著大復興之後，回到教會就大發熱心，也叫教會大大增長。還記得，那時我們教兒童主日學，常常看見在合班崇拜中(約一二百人)，大部份小孩子(小學生)也受感動，爲罪哭泣。那時，我們在浸信會裡擔任極重的事奉，可以說，差不多全教會最重要關鍵性的事奉都在我們手中，全因爲夏令會帶給我們大復興所致。我們卻認爲，大復興的產生，主要是我們所請的講員，講出生命之道所帶來的。那些年代的夏令會講員多半都是(喜樂福音堂的)胡恩德先生、和黃國顯先生、(西環潮語浸信會的)陳約翰牧師、(弟兄會的)班明道先生、還有黃聿源先生、焦源廉先生……等等。偶爾我們也請來浸信會的講員，但是在相比之下，人人都認爲浸信會的講員無供應，不能與胡恩德先生等講員相比，因爲胡先生所講的都是聖經真理，都是滿有能力。

4. 這些現象，「浸信會聯會」感到非常不安。於是發動一連串的改革運動，將各教會的「少年團」改組稱爲「助道會」。目的爲要攔阻「浸信會少年團聯會」請靠近弟兄會那邊的講員，並將請講員的權柄收歸中央，又將各團契的財政也收歸中央，由教會「值理會」(即我們的執事會)直接控制。此舉，觸發當時領導「浸信會少年團聯會」的陳喜謙弟兄(後來出任「華福中心」總幹事)，和陳約翰牧師大大不滿。在聖靈引導之下，全港歷史最久的「堅道浸信會」有百幾人離開教會，組成「般含道福音堂」；最大的「九龍城浸信會」有百幾人離開教會，組成「九龍城福音堂」；「筲箕灣浸信會」也有四五十人離開教會，組成「筲箕灣福音堂」。以上這些「福音堂」發展到現在，都分別建立三四間分堂，神卻賜福給我們(當時我們屬最年紀小的)，使我們變成三十幾間分堂。

5. 我們還在浸信會的時候，年紀尚小。我年紀最大，卻只有二十一歲左右。我們所屬的「深水埗浸信會」有幾位傳道人和「值理」召我和陳錫安弟兄去問話，問我們是否也想要帶領少年人離開教會，另組福音堂。我們卻清楚回答說：「不，就是趕我們，我們也不離開教會。」可是，教會當事人卻對我們說：「你們雖然不想離開教會，我們卻要你們兩個人離開教會。」我們問他們根據何種理由趕我們走？他們卻指出，說：「因爲你們在夏令會裡學壞了。」這一點我們是無法承認的，我們明明看見夏令會帶來如此大復興，聖靈感動我們人人痛哭流淚，爲罪悔改，怎可能說我們在夏令會裡學壞了呢？因此，我們表示不同意，但也不肯離開教會。可是，那幾位教會當事人卻運用私人的權力，解散我們的團契，不准我們再有少年團聚會；又取消我們教主日學的資格；另組詩班取代了我們，不要我們再擔任詩班；我

們其他的事奉崗位也在一夜之間全部被褫奪。本來浸信會是民主制度的，每事都必須先得到「月會」（即會友大會）通過，才能實施。倘若他們提出在會友大會中尋求會眾通過議決案，我們的人數也不少，不會輕易輸給他們的。但是，那時，我們明顯是被聖靈充滿了，因為我們毫不與他們相爭，也沒有半點抗議行動，乃是百份之百順服，甘心讓我們所有聚會和事奉機會被無理褫奪。雖然如此，我們並沒有離開教會，還是乖乖的，每主日回教會參加主日崇拜，足有一年之久。因為我們沒有聖靈引導我們離開教會，我們決不離開。

6．當然，那一年我們沒有任何事奉，參加主日崇拜又沒有道聽，還要面對那些趕絕我們，想要握殺我們的長者，好不易受。然而，不久之後，我們在曾像賢弟兄家中開始有一個交通祈禱會，是毫無目的的，只不過是我們那幾個感情較為好的弟兄姊妹想要保持見面和交通的機會而已。然而，在這樣的禱告交通聚會中，我們深深地感到，做基督徒而沒有事奉，是不可以的。於是，神的靈就感動我們每週主日下午，分別到「廣華醫院」和青山道尾「新圍村木屋區」去派福音單張，向病人和窮人做個人佈道。以後的事，我們也寫在「我們的教會」一書裡，大家看那本書就可以接續這個故事了。

7．但是還有如下幾點關乎浸信會的事蹟，我們沒有記錄在「我們的教會」一書裡。當我們在新圍村建成我們的「福音堂」之後，我們就再沒有回浸信會參加主日崇拜聚會了。我們開始向胡恩德先生請教，應當怎樣舉行主日崇拜聚會才對。胡先生很好，他對我們說：「你們照浸信會的模式就可以了。」當然我們聽了，也感到愕然。但當時我再問胡恩德先生，說：「不錯，浸信會的也是好的。但是，如果我們想要做得更合神的心意，我們應該怎樣呢？」這樣一問，胡先生就詳細教我們許多道理，結果就開始我們現今的擊餅聚會，和主日講道聚會的模式了。那時，我們沒有傳道人，以後十年也沒有傳道人，都是我們各人「配搭事奉」，分擔了全教會所有的事奉。我們雖然年輕，認識真理不多，也不深，但我們卻有一顆單純的心，將我們「最好的」獻與神。

8．因此，一年後，我們中間有不少人得救，需要受浸，我們就認為需要回到浸信會去，正式將我們的「會籍」轉過來。（當時，我們對「會籍」的觀念還是很強，以為像「國籍」一樣，是不可少的。現在才知道，這只不過是「人的組織」的東西而已。沒有甚麼大不了。）我們出席深水埗浸信會的「月會」（會友大會），向教會正式提出要求轉會籍，說：「感謝神，我們在新圍村木屋區佈道了一年，有不少人信主得救。現在他們中間有一份部人要受浸，正式成為教會第一屆會友。因此，我們這幾個教會創辦人不能再在浸信會裡保持我們的會友名份，我們要與他們一同事奉，一同敬拜神。所以我們請求教會將我們的會籍轉到『新圍村福音堂』去。」然而，我們這麼禮貌的請求，卻遭到浸信會的領導人嘲笑和侮辱，他們有人回應說：「轉會就不必了，革除會籍就應該。」我請問他，說：「以何種理由革除我們的會籍呢？」其中一位說：「因為你們已經許久沒有奉獻了。」我們聽了這樣的答案之後，也不作聲，只在內心發出一陣微笑而已。

9．我們在新圍村木屋區有五年的光景。那些日子，我們其實沒有很大的增長。一來因為木屋區的治安很差，外界的人很怕來聚會。二來我們的禮拜堂又小（只有十六尺乘十六尺大小）又簡陋（在我們看來很美），很難吸引新朋友前來。三來，那時我們年紀小，所有的事奉經驗都很雛形，自然談不上講道很有供應（但是我們每主日都有非常的感動）。這樣，我們在新圍村約過了兩三年，有一次祈禱會，我和陳錫安弟兄交通，突然我們都感到聖靈感動我們，叫我們想起，我們對浸信會還有一些未清的「壞見證」。這樣的「壞見證」一天不消除，一天神也不會賜福給我們。那就是我們離開浸信會的時候，我們「拿走了」那時我們以為是屬於我們的東西（一支少年團的團旗，一個我們自己造的奉獻箱，和不到一百元的奉獻），其實按理應該是屬於浸信會的東西。聖靈感動我們，必須將這些東西送回浸信會去，並且向他們賠罪。於是，我和陳錫安弟兄為浸信會再造一支全新的少年團團旗，奉獻箱，和全部奉獻，

還加上多少利息，親自帶到深水埗浸信會，交給那裡的傳道人，並向他們作出書面和口頭道歉。當時接見我們的，除了那位傳道人之外，還有一位女執事。那位女執事對我們說：「你們也會偷東西嗎？」還是那位傳道人責備那位執事說：「不，他們是為道歉而來的。」然後轉過來對我們說：「你們很好，神會賜福與你們的。」我們用微笑道別了。以後，我們就與浸信會真正劃清楚界線了。多年來，我和陳錫安弟兄回想這事，我們都感受到，真的，神賜福給我們教會，也因為我們順從聖靈的感動，帶出美好的見證。

10 · 我個人到現在還是非常尊重浸信會。在世界各地眾多教會之中，我最喜歡被邀請到浸信會去講道。我在多倫多，在三藩市，在紐約，在瑞典等地的浸信會講道，都遇見四十年前深水埗浸信會的舊會友。我們談起來，還是那麼的友好，那麼的起勁。雖然我們平安福音堂的體制，與浸信會的體制有很多地方不相同，但是，只要我感受到對方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我們還是可以很親熱的相交。事實上，有好幾次，我幾乎答應了北美洲的浸信會去做他們的「牧師」，他們既然接納我，我也接納他們。只是，如果要將教會建立得更合神的心意，我卻極力在我們自己教會內部爭辯，為的是要維持當初神感動我們離開浸信會，建立我們教會的異象。